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及二零零六年末期H股股利派發**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5. 批准委任王志剛先生(附註1)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批准委任姚方先生(附註2)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授權董事會就二零零七年起各個年度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採納新薪酬政策；
8. 批准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止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惟有關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同期稅後利潤的30%；及

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

- 1) 批准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按照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支付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支付末期股利予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符合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的資格。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利（「H股股利」）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末期股利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匯率計算，即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1.0255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利0.0718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向H股股東宣派的末期股利，而收款代理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上述股利。預計收款代理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有關的H股股利，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利的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肖櫻林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王志剛先生，50歲，分別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及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過往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曾任上海市服裝鞋帽公司科員、副科長、襄理、副經理；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金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現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曾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王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姚方先生，37歲，經濟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曾於多個機構任職，包括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姚先生亦曾為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今，姚先生為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姚先生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姚先生為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今，姚先生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姚方先生曾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其任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屆滿。除以上披露外，姚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姚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姚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姚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刊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志剛、良威、徐苓苓、蔡蘭英

非執行董事：

呂明方、姚方、成田恒一、王德雄、華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

載有上述事宜詳情的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hok.com.cn/>)覽閱。